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7 (CAR)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條款

97.08.15 兆產(97)備字第 0844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被保險人)之承包商及各級次承包商為共同被保險人，保險公司放棄對其之代位求償權。
- 二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公司接獲被保險人通知，應即推舉兩個以上之公證人，由被保險人選定一人辦理公證事宜，並由其派員趕往現場會勘，如超過四十八小時被保險人則自行拍照清除，保險公司對該部份之損失，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、資料及本保單規定進行理算及賠付。
- 三、對災損認定經保險公司同意交由其它公信力機關鑑定者，應由保險公司支付所有鑑定費用。
- 四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，保險公司理賠後，其保險金額仍自動恢復原額，被保險人不加繳保費，但以保險金額之五%為限。
- 五、本保險單於保險期間內，保險公司不得中途退保或拒絕延長保期，但延長保期之約定，需經被保險人同意加繳延期保費後，其保險效力溯自原保單之終止日起繼續有效。
- 六、對於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本公司履行賠償責任後，應將損失發生日期及賠償金額以書面通知定作人。
- 七、餘無變更，特此加批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